

证券代码: 002170

证券简称: 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:14-20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,增加审议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的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25日上午9:30开始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: 黄培钊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,持有公司股份总计433,066,485股,占公司总股本851,553,360股的50.86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;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7名董事(董事冯军强请假、独立董事兰艳泽请假)、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,本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

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- 5、以 433, 066, 485 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 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》提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